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3322D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53322C 號函核定

彰化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教學字第 1130503466 號函核定



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聯絡電話：04-7262623 # 213

傳真：04-7258735

網址：<https://chc.entry.edu.tw>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簡章訂購調查 (集體)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地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可於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下載 https://chc.entry.edu.tw
志願選填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選填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報名_國中生向就讀之學校報名	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國中生向就讀學校報名並繳費
報名_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各國中承辦人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承辦學校)報名
分發結果公告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1 時	各招生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分發結果查詢網址 https://chc.entry.edu.tw
分發結果複查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下午 3 時前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11 時	各錄取學校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	各錄取學校
申訴期限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2 時前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承辦學校)

※注意：

- 一、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為準。
- 二、報名辦法請詳閱本簡章一肆(簡章第 2 頁)。
- 三、比序項目積分資料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取得。
- 四、114 學年度入學相關資訊查詢：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https://shs.k12ea.gov.tw/site/adapt-k12ea>



目 錄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封面內頁)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III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1
壹、 依據.....	1
貳、 承辦學校.....	1
參、 招生對象及名額.....	1
肆、 報名辦法.....	2
伍、 錄取方式.....	3
陸、 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4
柒、 分發結果公告.....	4
捌、 分發結果複查.....	5
玖、 報到入學.....	5
拾、 放棄錄取資格.....	5
拾壹、 申訴.....	5
拾貳、 其他.....	6
拾參、 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9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36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37
附錄三 彰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41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43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45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47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51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53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封底內頁)	
※簡章發售辦法	(封底)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一覽表

壹、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一、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

招生學校代碼	招生學校名稱	頁碼
070301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2
070304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13
070307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4
070316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15
070319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16
0704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07040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
070403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9
070405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
070406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
070408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2
070409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3
070410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4
070415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5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26
071311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27
071317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28
071318	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	29
071414	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30
074308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31
074313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32
074323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	33
074328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34
074339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35

貳、本區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一覽表

招生學校名稱	學術學程	專門學程	頁碼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商業服務、應用英語、觀光餐飲	16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自然、社會	應用英語、電子商務、會計事務、設計科技	21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自然、社會	應用日語、商業服務、資訊應用、多媒體設計	28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0793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0097A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 五、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105287 號函備查之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 六、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學字第 1130359731 號函修正之「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

貳、承辦學校

- 一、主辦單位：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參、招生對象及名額

一、報名資格及條件

- (一)彰化區公私立國民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經彰化縣政府認定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且以 114 年 2 月 1 日前就讀本區國中且未申請變更就學區者為限。
- (二)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報名該校辦理之優先免試入學。
- (三)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不得同時報名該校直升入學及他校優先免試入學。
- (四)學生報名優先免試入學時，限擇一校報名。

二、招生名額

- (一)各高級中等學校(註：簡章第 7 頁)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請參閱簡章 9 頁至第 35 頁「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二)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37 頁)。
- (三)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 (四)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之招生名額不列備取名額。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

- (一) 國中學生向就讀學校報名：114年5月27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3日(星期二)。
- (二) 就讀學校向承辦學校報名：1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

二、報名地點

- (一)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 (二) 聯絡電話：04-7262623#213(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註冊組)

三、報名方式

採集體報名方式辦理。各國民中學應屆畢(修)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國民中學彙整後向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四、報名費用

- (一) 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30元整。
- (二)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報名時請檢齊下列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為新臺幣92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報名「114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未錄取、錄取未報到或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者，持報名繳費證明得免繳免試入學報名費。
- (五) 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五、報名程序

(一) 完成比序項目積分匯入

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前，由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向本會索取免試入學相關資料後匯入報名系統平台。

(二) 線上志願選填

1. 線上志願選填時限為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網址：<https://chc.entry.edu.tw>，請報名學生依所就讀國中規定之時間完成線上志願選填。

2. 每位學生限選擇 1 所學校報名，採一校多科方式選填志願，詳細操作方法請見網站說明。

(三) 報名表列印與簽核

1. 學生完成線上志願選填後，請檢視報名網站上各項欄位及志願，由國中承辦人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依所就讀國中規定之日期繳交。
2. 報名表內容若經塗改，則報名表視同無效。

(四) 檢具報名表件及身份證明文件。

六、應繳報名表件內容說明

(一) 報名表：請於報名網站填妥各項欄位後，列印成紙本並簽名。內容若經塗改，則報名表視同無效。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規定者、低收入戶生、中低收入戶生、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退伍軍人，應繳交身分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本簡章第 36 頁)，由國中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附表二(本簡章第 45 頁)。。
2. 已經由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須檢附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影本 1 份，由國中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浮貼於附表二(本簡章第 45 頁)。無須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免繳附表二。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撤銷報名，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更換志願順序、補件或抽換，且所繳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志願選填校名、科別與簡章不符、列印(書寫)不清或錯誤，而導致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 報名學生填妥報名表件後，請自行備份留存，報名時應繳交正本。
- (四) 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作業，若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發現有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修)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伍、錄取方式

- 一、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 二、學生報名人數超過學校核定招生名額者，採「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若經比序後仍超額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升學優待標準依其相關法規辦理，請參閱附錄二(本簡章第 37 頁)。

陸、比序項目積分方式

一、積分採計

(一) 彰化區比序項目積分之採計依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六(本簡章第 53 頁)。

(二)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 114 年度為限，違規記點亦是。違規記點於本區積分採計扣減方式如下：

1. 學生參與 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倘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第一類：嚴重舞弊行為》、《第二類：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分別以取消考試資格、該科不予計列等級方式處理，於本區比序項目國中教育會考積分逕以零分計算，亦無扣減積分與否之情事。
2. 若學生違反《第三類：一般違規行為》，則以違規記點方式處理，為確保此類違規記點考生之積分與絕大多數遵守試場規則的考生有所區隔，亦考量懲罰合乎比例原則，114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管道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扣分方式為記違規 1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一；記違規 2 點者，扣其該區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的百分之二，依此類推；僅採扣其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不另行扣其單科積分。

二、比序方式

依「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辦理，其方式如下：

(一) 當參加優先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先依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請參閱附表六(本簡章第 53 頁)，核算總積分，再配合學生選填之志願進行比序分發。

(二) 當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柒、分發結果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二、公告方式

(一) 各招生學校錄取名單將由本會公告於「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

學系統平台(<https://chc.entry.edu.tw>)」，由報名學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捌、分發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直接向本會申請複查，逾期不再受理。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申請手續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附表三，第 47 頁)，親自向承辦學校申請。

(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三)不受理郵寄申請。

三、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玖、報到入學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

報到日期：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11 時。

報到方式：錄取學生應持學歷證件及身分證明文件，依各校指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之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如責任在原畢(結)業學校時，報請其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拾、放棄錄取資格

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第 49 頁)，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拾壹、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附表五，第 51 頁)，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聯絡電話：04-7262623#213)提出申訴。

三、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於收到申訴書後，經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以書面函覆。

拾貳、其他

一、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其該學年度收費標準有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

二、建議有下列情形者，請慎選報名入學之科別：

(一) 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輪機、航海、漁業、圖文傳播、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流行服飾、室內設計、觀光事業、多媒體設計、多媒體動畫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色彩辨識需求。

(二) 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配管、土木、生物產業機電、觀光事業、照顧服務、幼兒保育、美容、表演藝術等科，請審慎考量實務操作上之肢體動作需求。

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相關規定如下：

(一) 辦理科別：

1. 機械群：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及配管科。
2. 動力機械群：重機科、農業機械科及軌道車輛科。
3. 化工群：紡織科及染整科。
4. 設計群：家具木工科及陶瓷工程科。
5. 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及空間測繪科。
6.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及造園科。
7. 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8. 海事群：航海科及輪機科。
9. 水產群：漁業科及水產養殖科。
10. 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11. 家政群：照顧服務科。

(二)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補助原則

補助具中華民國國籍，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三年之學費及雜費。不包括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代辦費及其他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餘依教育部訂頒之各該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辦理。

四、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 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作業需要，經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取得考生之基本資料與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本會之學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報名、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分發

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資料所列各項內容及由「114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限。

(三) 本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所屬各委員學校、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五、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會審議辦理。

註：高級中等學校：依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拾參、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一、報名參加優先免試入學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選填本處所列招生學校作為志願學校。
- 二、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招生名額；特殊身分學生之外加名額，於錄取且報到後之缺額(含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納入免試入學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

欄位說明

欄位	1	2	3	4	5	6	7		8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欄位內容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生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0*-*****#321、323 網址： http://www.***.**.edu.tw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國文 英語	33	1	1	3	1	3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國文 數學	33	1	(1)		(1)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英語 自然	33	1	(2)		(2)						
9																	
招生範圍																	
欄位內容	彰化縣全區																

欄位1 學校名稱：有進修部者，係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另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6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轉型之。

欄位2 部別(上課時段)：日間部修業3年，進修部修業3年；分校加註(分部)；進修部(夜)係指夜間上課，進修部(日)係指日間上課，進修部(週末)係指週六及週日之日間上課，進修部(二日班)係指每週擇兩日之下午及夜間上課(詳情請逕洽招生學校)。

欄位3 科別：高級中等學校設普通科者為「普通科」，高級中等學校設專業群科者，明列其「科別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設綜合高中學程為「綜合高中」(設有綜合高中之招生學校，其所開設之學程請參閱簡章第IV頁)，若科別加註「產特」者，表示該科別為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請參閱簡章第6頁之相關規定。

欄位4 科代碼：依教育部統計處科代碼編列。

欄位5 性別：註明「男」者為僅收男生，註明「女」者為僅收女生，註明「不限」者為男女兼收。

欄位6 教育會考加權科目：註明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欄位7 招生名額：

1. 該校核定免試入學總名額之30%以內，並以各類科都有名額為原則。
2. 有辦理校內國中部，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比率以不扣除直升入學名額後之免試入學總名額，作為名額計算基準。
3. 各招生學校應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名額(為內含名額)，並不得低於該校核定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名額之1%(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自行擇定經濟弱勢學生名額於指定之科別。

欄位8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身心障礙生外加錄取人數達到「身心障礙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原住民生之各科外加名額：加註（）者係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得提供之招生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原住民外加錄取人數達到「原住民之全校外加總計名額」時，即不再錄取；未加註（）者為各高級中等學校科組確定之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之總計外加名額：各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外加名額總數為原核定招生名額乘以 2%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欄位9 招生範圍：各校招生名額可依各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實施區域、鄉鎮範圍、國民中學畢業班數或人數，分配至各實施區域的國中名額。

備註：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依簡章附錄二(第37頁)說明辦理。

彰化區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女	無	99	1	2	2	2	2
招生範圍(備註：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招生對象為彰化縣全區)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 學 校址：500005 彰化縣彰化 市光復路 62 號 電話：04-7240042#1200、 1205 網址： https://www.chgsh.chc.edu.tw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名額分配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名額分配					
	074501	北斗國中	2	074521	福興國中	3					
	074502	鹿港國中	5	074522	秀水國中	3					
	074503	鹿鳴國中	2	074524	伸港國中	2					
	074504	線西國中	1	074525	大村國中	2					
	074505	陽明國中	4	074526	花壇國中	2					
	074506	彰安國中	2	074527	永靖國中	3					
	074507	彰德國中	1	074529	二水國中	0					
	074509	芬園國中	1	074530	社頭國中	2					
	074510	員林國中	3	074531	田尾國中	1					
	074511	明倫國中	2	074532	溪州國中	1					
	074512	萬興國中	1	074533	溪陽國中	1					
	074514	竹塘國中	2	074534	埤頭國中	1					
	074515	大城國中	1	074535	和群國中	2					
	074516	草湖國中	1	074536	大同國中	6					
	074517	芳苑國中	1	074537	原斗國中小	0					
	074518	溪湖國中	4	074538	彰興國中	6					
	074519	埔鹽國中	1	074540	彰泰國中	6					
	074520	埔心國中	1	074541	信義國中小	1					
	074542	鹿江國際 國中小	1	074308	彰藝高中 國中部	1					
	074543	民權華德福 國中小	0	074313	二林高中 國中部	3					
	070F01	和美實校 國中部	0	074323	和美高中 國中部	3					
	071311	精誠高中 國中部	6	074328	田中高中 國中部	2					
	071317	文興高中 國中部	4	074339	成功高中 國中部	2					
	071318	正德高中 國中部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61	2	4	4	4	4
招生範圍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校址：510018 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電話：04-8320364#201、203 網址： https://www.ylsh.chc.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男	無	127	2	3	3	3	3
招生範圍(備註: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招生對象為彰化縣全區)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校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 市中興路 78 號 電話：04-7222121#31101 網址： https://www.chsh.chc.edu.tw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名額分配	學校代碼	學校簡稱	名額分配					
	074501	北斗國中	3	074521	福興國中	3					
	074502	鹿港國中	6	074522	秀水國中	4					
	074503	鹿鳴國中	3	074524	伸港國中	3					
	074504	線西國中	2	074525	大村國中	2					
	074505	陽明國中	5	074526	花壇國中	3					
	074506	彰安國中	2	074527	永靖國中	4					
	074507	彰德國中	2	074529	二水國中	1					
	074509	芬園國中	2	074530	社頭國中	3					
	074510	員林國中	5	074531	田尾國中	2					
	074511	明倫國中	3	074532	溪州國中	1					
	074512	萬興國中	1	074533	溪陽國中	1					
	074514	竹塘國中	3	074534	埤頭國中	2					
	074515	大城國中	1	074535	和群國中	3					
	074516	草湖國中	1	074536	大同國中	9					
	074517	芳苑國中	1	074537	原斗國中小	1					
	074518	溪湖國中	6	074538	彰興國中	7					
	074519	埔鹽國中	1	074540	彰泰國中	7					
	074520	埔心國中	1	074541	信義國中小	1					
	074542	鹿江國際 國中小	1	074308	彰藝高中 國中部	1					
	074543	民權華德福 國中小	1	074313	二林高中 國中部	3					
	070F01	和美實校 國中部	0	074323	和美高中 國中部	4					
	071311	精誠高中 國中部	5	074328	田中高中 國中部	3					
	071317	文興高中 國中部	2	074339	成功高中 國中部	2					
	071318	正德高中 國中部	0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40	1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3	(1)	3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水產養殖科 【產特】	70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校址：505006 彰化縣鹿港 鎮中山路 661 號 電話：04-7772403#201、 281 網址： https://www.lksh.chc.edu.tw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英語 數學	151	2	4	4	4	4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校址：514011 彰化縣溪湖 鎮大溪路二段 86 號 電話：04-8826436#1220 網址： https://www.hhsh.chc.edu.tw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058 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電話：04-7252541#206 網址： https://www.sivs.chc.edu.tw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鑄造科 【產特】	302	不限	英語 數學	5	0	(1)		(1)
	日間部	機械木模科 【產特】	332	不限	英語 數學	4	1	(1)		(1)
	日間部	機電科	360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1)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0	(1)	3	(1)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控制科	307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1	2	2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0	0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0	0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 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 業學校 校址：512007 彰化縣永靖 鄉永坡路 101 號 電話：04-8221810#212 網址： https://www.yjvs.chc.edu.tw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2
	日間部	電子科	306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1)	2	(1)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4	1	(1)		(1)	2	
	日間部	製圖科	363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0	(1)	2	(1)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8	0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無	30	1	0		1	4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無	46	0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無	41	0	1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無	19	1	1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無	20	0	0		0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無	25	0	1		1		
招生範圍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04-7262623#213 網址： https://www.chsc.chc.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日間部	機械科	3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0	1	1	3	
	日間部	生物產業機電科	372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0	0	0		
	日間部	建築科	311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0	0		
	日間部	電子商務科	425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1)	0	0		
	日間部	農場經營科 【產特】	201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1)	0	0		
	日間部	園藝科 【產特】	202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0	0		
	日間部	畜產保健科 【產特】	217	不限	英語 數學	9	1	0	1	1		
	日間部	食品加工科	206	不限	英語 數學	19	1	(1)	0	0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資訊科	30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2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1	(1)		(1)		
	日間部	電機空調科	321	不限	英語 數學	12	0	(1)		(1)		
	日間部	化工科	315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室內空間設 計科	366	不限	英語 數學	15	0	(1)		(1)		
	日間部	家具設計科	399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招生範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 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002 彰化縣員林 市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03 網址： https://www.csvs.chc.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1	(1)		(1)	
	日間部	應用英語科	433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2	(1)	2
	日間部	家政科	5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服裝科	502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招生範圍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1000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電話：04-8320260#212 網址： https://www.ylhcv.schc.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商業經營科	401	不限	英語 數學	18	2	(1)		(1)	2
	日間部	國際貿易科	402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1)		(1)	
	日間部	廣告設計科	406	不限	英語 數學	30	0	(1)		(1)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不限	英語 數學	20	0	(1)		(1)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英語 數學	10	0	0		0	
招生範圍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21002 彰化縣北斗鎮學府路 50 號 電話：04-8882224#113 網址： https://www.pthc.chc.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0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址：508020 彰化縣和美 鎮鹿和路六段 115 號 電話：04-7552009#203 網址： https://www.nhes.edu.tw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7	3	1	1	1	1
招生範圍											
<p>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 中學</p> <p>校址：500015 彰化縣彰化 市林森路 200 號</p> <p>電話：04-7622790#32</p> <p>網址： https://www.cchs.ch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彰化縣全區</p>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綜合高中	196	不限	無	23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 中學 校址：520014 彰化縣田中 鎮員集路三段 93 號 電話：04-8753889#203、 208 網址： https://web1.hshs.chc.edu.tw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無	38	1	1	2	1	2
	日間部	應用日語科	434	不限	無	13	0	1		1	
招生範圍											
<p>彰化縣私立正德高級 中學</p> <p>校址：500031 彰化縣彰化 市彰水路 145 號</p> <p>電話：04-7524109#201、 202</p> <p>網址： https://www.zdhs.ch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彰化縣全區</p>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計 名額		
	日間部	汽車科	303	不限	無	16	0	1	3	1	3		
	日間部	電機科	308	不限	無	10	0	0		0			
	日間部	資料處理科	404	不限	無	8	0	0		0			
	日間部	幼兒保育科	503	不限	無	15	0	0		0			
	日間部	美容科	504	不限	無	20	2	2		2			
	日間部	餐飲管理科	408	不限	無	61	0	0		0			
招生範圍													
<p>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址：520015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 277 號 電話：04-8753929#108 網址： https://www.tdvs.chc.edu.tw</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彰化縣全區</p>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 級中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7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 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5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 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 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3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 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29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學校名稱	部別 上課時 段	科別	科代 碼	性別	教育 會考 加權 科目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一般 生	經 濟 弱 勢	身心障礙		原住民生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各科 名額	總 計 名額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 學	日間部	普通科	101	不限	英語 數學	5	1	1	1	1	1
招生範圍											
彰化縣全區											

附錄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種身分學生應繳證明文件表

各種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者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核定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生 中低收入戶生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並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心障礙生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需為就讀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所核發)。
原住民生	1.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會得申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如本會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會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3.原住民族語認證(無者免附)。
僑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名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函件。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 3.戶口名簿影本。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3.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2.就讀學校成績單。
退伍軍人	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因身心障礙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退伍日期在 114 年 8 月 29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
註：	<p>一、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退伍軍人，若具有兩種以上特殊身分者，應自行擇一繳驗該項證明文件，審驗合格後，以該身分為優待依據。</p> <p>二、所繳證明文件或特殊身分資格，經審查不符各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者，由本會改列一般生進行分發，學生不得異議。</p>

附錄二 各種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p> <p>一、身心障礙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身心障礙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身心障礙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p> <p>一、原住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原住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原住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僑生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p> <p>一、僑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僑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僑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僑生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與進修部(學校)，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p> <p>一、蒙藏學生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蒙藏學生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蒙藏學生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p> <p>一、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三、上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p>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p> <p>一、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來臺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p>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p> <p>(三)來臺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p> <p>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其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退伍軍人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退伍軍人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其加分優待規定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 	

特殊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備註
	<p>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p>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p>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p>三、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p> <p>四、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退伍軍人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五、已依上述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註：

特殊身分學生分發原則：特殊身分學生先以原始總積分與一般生比序，未錄取時再依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與同類特殊身分學生進行比序。

附錄三 彰化區國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74501	縣立北斗國中	074530	縣立社頭國中
074502	縣立鹿港國中	074531	縣立田尾國中
074503	縣立鹿鳴國中	074532	縣立溪州國中
074504	縣立線西國中	074533	縣立溪陽國中
074505	縣立陽明國中	074534	縣立埤頭國中
074506	縣立彰安國中	074535	縣立和群國中
074507	縣立彰德國中	074536	縣立大同國中
074509	縣立芬園國中	074537	縣立原斗國中(小)
074510	縣立員林國中	074538	縣立彰興國中
074511	縣立明倫國中	074540	縣立彰泰國中
074512	縣立萬興國中	074541	縣立信義國中(小)
074514	縣立竹塘國中	074542	縣立鹿江國際國中(小)
074515	縣立大城國中	074543	縣立民權華德福實驗國中(小)
074516	縣立草湖國中	070F01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中部
074517	縣立芳苑國中	071311	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
074518	縣立溪湖國中	071317	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
074519	縣立埔鹽國中	071318	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074520	縣立埔心國中	074308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國中部
074521	縣立福興國中	074313	縣立二林高中國中部
074522	縣立秀水國中	074323	縣立和美高中國中部
074524	縣立伸港國中	074328	縣立田中高中國中部
074525	縣立大村國中	074339	縣立成功高中國中部
074526	縣立花壇國中	801M0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074527	縣立永靖國中	801M0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074529	縣立二水國中	801M0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附表一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表

報名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集體報名(學校：)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家長姓名(或監護人)
報名身分		准考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費 優待資格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中		畢業狀態	畢業民國年：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聯絡地址	□□□□□□□			
報名志願學校				
志願序位	志願科別			附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學生簽名		國中承辦人簽章 (集體報名)	
家長 (或監護人)簽名		國中教務處戳章 (集體報名)	

(請填寫正楷中文全名)

附表二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名學生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報名單位	集體報名(學校：)		
學生姓名		原就讀國中	
班級座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證明 文件 類別	1.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 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生(扶助弱勢、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扶助弱勢、報名費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免)	
	3. 特殊身分學生證明(限選擇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語言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說明：一、無須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表。

二、證明文件分為 1.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扶助弱勢及報名費優待、3.特殊身分學生等三種類別，請記得勾選證明文件的種類。

三、集體報名者之證件影本統一為 A4 規格，需由國中審核正本發還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相符、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附表三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優先免試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錄取學校：_____ 錄取科別：_____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4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逕向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學校)申請。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 3.如遇特殊之情形，可接受傳真辦理，事後再行補件。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附表四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日期： 114 年 月 日</p>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五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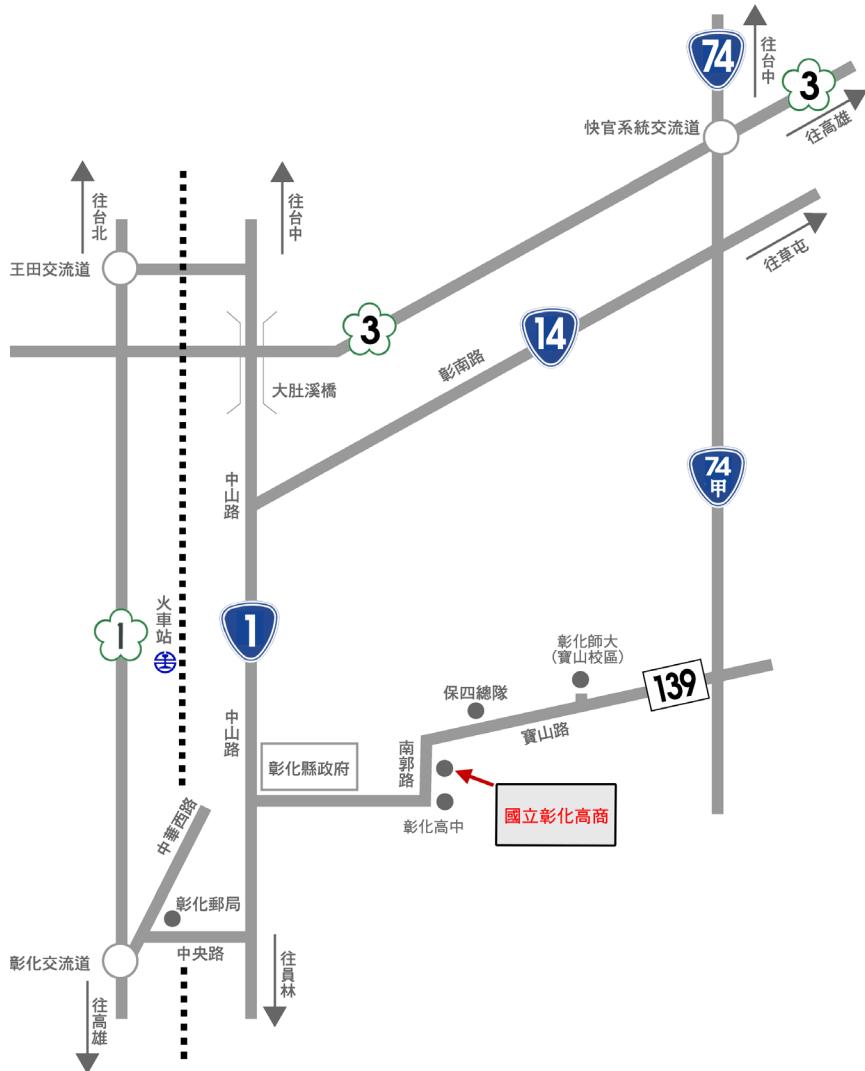
學 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 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_____ 學校 _____ 科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	聯絡 電話	住家：() 手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4 年 月 日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係	

注意事項：由學生或家長填寫申訴書，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申請。

附表六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備註						
		計算標準					最高分數											
志願積分		僅選填一個學校										55 分	同校各科志願積分皆相同					
身 分 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 德 服 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 優 表 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加 權	原始分數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3	0	5 分	各招生學校可於教育會考中選擇至多兩科加權，加權分數=原始分數*0.3。
	加權分數	5	5	4.8	4.5	4.2	3.9	3.6	3.3	3.0	2.7	2.4	2.1	1.8	0.9	0		
合計積分														150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附圖一 承辦學校位置圖



網址 <https://www.chsc.chc.edu.tw>

地址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 326 號

電話 04-7262623 分機 213 註冊組

交通方式(請參看上圖)

一、開車

- ◎ 國道 1 號南下 → 烏日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 省道(中山路)直走 → 八卦山牌樓左轉 → 彰化高商
- ◎ 國道 1 號北上 → 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 右轉中央路 → 左轉省道(中山路) → 彰化縣政府右轉 → 彰化高商
- ◎ 國道 3 號 → 中彰快速道路(74 號)往彰化方向 → 74 甲線 3.8 公里處右轉 → 經彰化師範大學寶山校區 → 保四總隊 → 彰化高商

二、搭乘火車轉乘公車

- ◎ 彰化火車站附近搭乘彰化客運「彰化—保警」路線(班次時間：7:10、7:30、8:10、9:10 等，末班車 17:40)

114 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簡章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4：4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 月 2 日(星期四)

(一)由承辦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
數量。

(二)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匯款至承辦學校公庫

銀行名稱：臺灣銀行彰化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 401 專戶

帳號：0160 3605 6536

匯款人請填寫學校名稱，並將匯款收據影本連同調查表，傳真至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4-7258735

(三)承辦學校將各校訂購數量，於 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前寄交各校。

二、個人面購：11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請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 326 號，TEL：(04)7262623 # 418 守衛室

參、工本費：簡章每份 50 元整

肆、聯絡電話：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 04-7262623 # 213